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160號

上訴人 林虹均
訴訟代理人 林佳瑩律師
 鄭人豪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正豐植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徐添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家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再審判決（113年度民商上再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再證11、再證12、再證14及再證18係民國106年7月24日拍攝「正豐冬」農藥紙箱外觀之照片（下稱再證11等證物）；再證13為訴外人吳明宗出具聲明書，檢附106年7月18日至同年10月25日期間農藥商品交易紀錄，足證109年7月20日商標廢止申請日前3年內，伊授權正豐公司實際負責人即訴外人謝慶陽，使用前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商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下稱原二審判決）附件附圖一、二所示商標（下分稱商標一、二），上開證物倘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求為廢棄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5號判決及原二審判決；被上訴人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正豐」及「正豐冬」商標之判決。

01 二、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知悉再證11等證物於前訴訟程序即存
02 在；再證13聲明書屬人證之證言，上訴人亦知悉該證物附件
03 於前訴訟程序即存在，均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
04 款之規定。

05 三、原審未經言詞辯論，認上訴人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逕以
06 判決駁回，理由如下：

07 (一)綜合上訴人提出再證20，即原法院113年度行商訴字第4號商
08 標廢止註冊行政事件準備程序筆錄、再證19LINE對話紀錄，
09 及其自承請託吳明宗提出再證13聲明書各節以察，堪認上訴
10 人知悉再證11等證物、再證13之附件1至附件3證物，於前訴
11 訟程序即存在，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規
12 定。

13 (二)謝慶陽自105年9月7日起已非正豐公司負責人，上訴人無使
14 用商標一之事實；上開證物均為正豐公司106年間之營業使
15 用或交易資料，其上標識與商標二不具同一性，縱經斟酌，
16 亦無受較有利益之裁判。

17 四、本院判斷：

18 (一)再審之訴顯無理由者，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雖
19 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惟所謂顯無理由，必須再
20 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在法律上顯不得據為對於確定判
21 決聲明不服之理由者，始足當之。倘法院已踐行調查證據認
22 定事實之程序，或依再審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僅據訴狀之
23 記載尚有不明瞭或有其他情形，必須調查證據後，方能認定
24 再審理由之有無者，即與法律上顯不得據為再審理由之情形
25 有間，仍應為必要之言詞辯論，不得遽指再審之訴顯無理
26 由，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27 (二)原審採行案件流程管理程序，將上訴人之民事再審起訴狀繕
28 本送達被上訴人，命上訴人、被上訴人分別提出再審理由
29 書、答辯狀（原審卷一221至233頁），被上訴人提出答辯
30 狀，上訴人相繼提出再證14至再證20證物（原審卷一237至3
31 49頁、377至402頁、443至462頁、471至552頁）；原審並於

01 113年9月26日、12月26日行調查證據程序（原審卷一465至4
02 70頁、卷二19至22頁）；復審酌上訴人所提再證19LINE對話
03 紀錄、再證20筆錄內容，認定上訴人知悉再證11等證物，及
04 再證13附件1至附件3證物於前訴訟程序存在，即已踐行調查
05 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依前揭說明，自無適用上開條項規
06 定，不經言詞辯論駁回再審之訴之餘地。

07 (三)原審逕以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不經言詞辯論，駁回上訴
08 人再審之訴，於法尚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
09 令，求予廢棄，即有理由。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1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3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14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5 法官 林 麗 玲

16 法官 黃 明 發

17 法官 呂 淑 玲

18 法官 陶 亞 琴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